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王彩齡
訴　訟代理　人　蔡其展律師
被　上訴　人　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書瑋
被　上訴　人　陳鈺雯
　　鄭雅蓮
上列二人共同
訴　訟代理　人　鄭敦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45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系爭不動產保管契約，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並由其實際負責人陳建仲以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系爭抵押權向被上訴人陳鈺雯、鄭雅蓮（下稱陳鈺雯等2 人）借款250 萬元，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暨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109466號強制執行程序均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